履約管理補充規定

1. 臺北巿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將「臺北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」委託臺北巿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代辦執行招標、開標、評選、決標作業，與各得標廠商之簽訂契約機關則為教育局。
2. 本案為巨額採購，有關監辦（驗）工作仍由教育局之上級機關、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執行其職權。
3. 本案由教育局統籌辦理集中採購，以複數決標方式，各得標廠商須俟學校選擇單一得標廠商及品牌後通知教育局，教育局彙整後再通知得標廠商學校清單及數量，並據以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。
4. 冷氣機安裝應考量校園景觀美學，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之安裝規則性(例如：線條、對正、整齊、室外機顏色與建築外觀諧和性、線槽設置等)須因應各學校校舍酌予調整，學校得洽專家學者到校開會指導或現勘討論確認上述安裝事項，請廠商配合辦理。
5. 本案履約管理等事項依「權責分工一覽表」規定辦理外，雖教育局為簽約機關，但冷氣機安裝在各校，進入學校時仍依接受學校之監督、指揮及管理，並配合提供契約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6. 本案為開口契約，廠商之施作位置、數量、冷氣設備進場日期、履約安裝期間等，須配合各校需求而定，雙方達成協議後應填寫通知單(1式3份)，由廠商、學校、教育局各留存1份。為配合中央政策所訂之里程碑，進場施工及完工期間應在110/5/1~ 110/12/31。
7. 各校於收到廠商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，應會同廠商辦理完工確認，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，並就本案完成所有履約事項辦理查驗，並做成查驗紀錄，查驗不合格者，應限期改善。廠商未限期完成改善者，比照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8. 教育局依各校辦理查驗合格紀錄後(查驗以供驗收之用)，分別就各得標廠商辦理驗收作業，並以每家得標廠商其安裝校數計算至少5%校數(由主驗人決定)，到學校現場抽查驗核。

權責分工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工作內容 | 教育局 | 學校 | 備註 |
| 1 | 整合全部採購需求及數量 | 主辦 | 協辦 | 招標文件內已有各校數量表(參考表) |
| 2 | 辦理招標、開標、評選、決標 | 主辦(委託長安國小辦理) |  | 教育局委託長安國小辦理招標、開標、評選、決標等事宜 |
| 3 | 統計各校需求數量後通知各得標廠商履約 | 主辦 | 協辦 | 每校限定選擇單一得標廠商及品牌後通知教育局彙整 |
| 4 | 履約保證金收取 | 主辦 |  | 得標廠商繳交冷氣機施作數量之契約金額之5%  |
| 5 | 簽訂契約 | 主辦 |  | 與各得標廠商分別簽約 |
| 6 | 冷氣機安裝景觀美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之安裝規則性考量 |  | 各自辦理 | 學校得洽專家學者到校開會指導或現勘討論確認 |
| 7 | 安裝前順序、需求、工法、數量、安裝期間等洽選擇之得標廠商確認 | 協辦 | 各自辦理 | 本案為開口契約，施作前須與學校確定安裝順序、需求(如冷氣機安裝位置的安全、美觀、日後維修方便等)、工法及其餘未盡事宜等，並填寫通知單(1式3份) |
| 8 | 契約變更 | 協辦 | 各自辦理 | 1.如涉及追加額外費用須通知教育局同意2.不涉及追加額外費用，須通知教育局知悉 |
| 9 | 履約管理、安裝完成確認、查驗 |  | 各自辦理 | 各校應負責契約規定各項查驗，以供教育局驗收之用 |
| 10 | 單一得標廠商之驗收 | 主辦 | 協辦 | 各校自行辦理之查驗合格紀錄交由教育局後，由教育局辦理驗收，並分別核發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|
| 11 | 履約保證金發還保固保證金收取 | 主辦 |  |  |
| 12 | 履行保固事項 | 協辦 | 各自辦理 | 保固期間由學校各自辦理 |
| 13 | 保固保證金退還 | 主辦 | 協辦 |  |